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下达仲裁裁决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050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刘少林

申请人：李芸

共同委托代理人：余雳，江西匡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委托代理人：潘海霞，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冰，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仲裁请求的内容

申请人称：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申请人刘少林、申请人李芸夫妻分别各占90%、10%出资份额。

2019年12月20日（该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倒签），“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签署共青城大禾《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两申请人在共青城大禾90%、10%的实缴出资份额（合计100%）无偿转让给两被申请人。

2019年12月31日，“刘少林”、申请人李芸与两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两被申请人委派人员依此（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在共青城市工商注册机构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的出资份额变更登记至两被申请人名下。上述《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中所有“刘少林”的签名并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署或经其授权，申请人刘少林本人因当时在香港出差也没有可能签字或去共青城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上签署的无偿转让协议及2019年12月31日提交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因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字或得到其授权，系重大错误而签订，且违反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等价有偿原则，内容显失公平，故应予撤销。根据无偿协议而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亦应予以撤销，恢复其原状。

产生争议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为此，两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一、撤销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二、撤销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2019年12月31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在2021年1月26日第二次开庭中，两申请人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二、解除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2019年12月31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两被申请人答辩称：一、同意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但两被申请人与两申请人签订的无偿转让协议中被申请人并不是转让款的支付义务人。二、两被申请人也是本案的受害人。案外人罗永斌并未支付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两被申请人未能收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因此两被申请人将保留对案外人罗永斌的追偿权利。

为支持各自主张，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两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就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基于查明的案件事实，针对本案争议和仲裁请求，仲裁庭依法提出：

两申请人认为，案涉协议上“刘少林”的签名不是本人签字，不是申请人刘少林真实意思表示。仲裁庭认为，两申请人对签名冒用提交的证据不足，且两申请人在仲裁庭释明后仍不申请鉴定，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对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仲裁庭认为，案涉两份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本案的仲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二）解除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三）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刘少林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李芸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案仲裁费48800元由申请人刘少林、李芸承担50%即24400元，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50%即24400元并径付申请人刘少林、李芸；

（六）驳回申请人刘少林、李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五）项裁决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履行的支付义务，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当事人的背景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下合称“罗永斌方”），重新约定了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各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

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为共青城大禾的合伙人，分别拥有有限合伙企业90%、10%的出资份额，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2019）第0829号）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223,188,121.93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大禾900万元、100万元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名下。在共青城大禾全部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后，应视为罗永斌方向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人民币2.23亿元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会审议的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完成了本次受让共青城大禾100%股权工商过户变更手续。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仲裁前期有以下判断：

1、项目开发存在一定困难

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海南大禾公司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回复函表示：该地块规划项目处于城市边缘，市政基础配套较弱，且周边均为生态保护区，位于海口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开发规划需符合总体规划和地址公园项目群准入要求。

2）项目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在政府审批过程中存在会发生变更的可能。

3）项目土地未通水电，尚不具备种植条件。

4）项目土地存在一定风险：海南大禾公司持有的十块土地规划用途为：观光园，农业用地，森林山庄。名称虽有不同，但均可认定为农业用地。目前海南大禾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变更为建设用地申请，且已在进行过程中，但仍存在审批风险。

2、海南大禾公司土地开发所需的资金筹措困难

依据委托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向海南大禾公司发送的在《律师调查函》及《针对律师调查函的回复》内容表述：海南现有农业用地转换或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土地政策、各项拆迁及补偿、土地平整、水电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达到建设用地招拍挂拍卖标准，平均每亩土地综合计算成本约为800万元——1000万元之间，十块土地总面积为400余亩，前期平整土地所需金额为40亿元。由于2020年6月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整体经营战略被迫重新调整，融资渠道及相关资本运作处于无法实施阶段，已无力对海南大禾公司做出相关财务安排及支持。而此情况在当时承接刘少林、李芸所持海南大禾公司60%股权时是无法预见的。

3、持续疫情对项目的影响

2020年疫情持续肆虐，旅游业首当其冲受到影响，至今国内旅游产业依旧面临巨大挑战。

文旅行业是消费行业，文旅消费产品具有不可储存性，由于消费受到全面抑制，整个产业链企业都会受到影响，资源端、渠道端和产业服务端均无一幸免。

目前，公司已与罗永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等值（即人民币2.23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0504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钱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金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谢荣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附：简历

金松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臻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猫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丽辉女士：出生于1965年，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格。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中心讲师；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管理协会(AMA)培训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收实务等多门课程的研究及教学工作；自1998年开始一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等多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项目中“财务会计”课程的主讲教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仍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钱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钱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金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附：简历

金松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臻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猫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谢荣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荣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谢荣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附：简历

俞丽辉女士：出生于1965年，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格。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中心讲师；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管理协会(AMA)培训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收实务等多门课程的研究及教学工作；自1998年开始一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等多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项目中“财务会计”课程的主讲教师。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1-00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h@chinase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铭杰先生、总经理王小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英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h@chinase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晖华

电话：021-68546835

传真：021-68547170

电子邮箱：xhh@chinasec.cn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2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7.3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5,773,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且不低于2,886,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3月23日	集中竞价	21,411,617.57	12.46	12.27	1,727,900	0.28

本次回购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7.32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2021年3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7,9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月22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函（2021）8-13号），鉴于原指派的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文永丽女士工作安排调整，现改派弋守川先生、祝芦敏女士为签字会计师，现将祝芦敏女士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祝芦敏	1100016401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39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西南药业、贵州百灵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重大重组审计等服务业务。	17年

诚信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类型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函（2021）8-13号）；

2、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350829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志超、翟平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0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出行减少对汽油消费降低，导致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产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产品价格显著下滑；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全年经营业绩预计相比2019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下降85.57%至88.46%。受相同因素影响，宇新股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齐翔腾达、石大胜华、海越能源等企业2020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或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21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促进公司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同时，随着冬季结束，国内液化石油气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产品利润空间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9880）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网络参会无需报名）。

●相关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山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44层；

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9880）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军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弘孟先生、董事周泰裕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宏先生、会计长黄昭期先生、投资长涂乔彦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网络参会方式：网络参会无需报名，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1日9:00-10: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988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现场参会方式：因疫情管控要求，现场座位有限，如确需现场参会，请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提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报名，达到座位上限即截止现场报名。当天需凭参会确认邮件及个人身份证明签到入场。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28129588转66851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1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获悉金浦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14,000,000	4.14%	1.42%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3月19日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金浦集团	是	118,460,148	35.04%	12.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合计	--	132,460,148	39.18%	13.42%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137,000,000	40.52%	13.88%	26,000,000	18.98%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0.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3、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梦网科技股票2,9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4%，成交总金额49,994,537.88元，成交均价16.857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为信息敏感期，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因此2021年3月12日至3月21日、2021年3月25日至4月23日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37,500,000	7.11%	4.91%	否	否	2018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21,900,000	4.15%	2.87%	否	否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被质押的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5,76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安氢能源”）的通知，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目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一、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陈 勇	洪仁贵
经营范围	对氢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发；加氢站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一般项目：对氢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发；加氢站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蒸汽、甲酸钠批发、零售；氢（1648）、液氨（2）、氢氧化钠（1669）、甲醇（1022）、硫磺（1290）批发（无仓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H20-化学危险品经营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42RP6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潜江市王场镇符岭村六组8号

法定代表人：洪仁贵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氢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研发；加氢站配套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电设备、蒸汽、甲酸钠批发、零售；氢（1648）、液氨（2）、氢氧化钠（1669）、甲醇（1022）、硫磺（1290）批发（无仓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